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五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馮國承

盧毓駿

陳國祖

鄧裕坤

王國邦

幹純一

孫張朱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陳樂章

台北市政府

四、列席：

行政院台灣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李林

林樂章

昌如

將光

瑞玲

華治

南財

學舉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59.5.28 府建四字第六六八三號函送雲林縣北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劃北辰路、華勝路、民樂路、文仁路、大同路、民享路、民生路、公園路等八條道路計劃寬度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令飭臺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 59 台內地字第三二一四三八號函復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准台灣省政府 59.5.28 府建四字第四七九〇四號函為台北縣政府辦理中和鄉擴大都市計劃依法劃定計劃範圍實施禁建一案，台灣省政府經已核准辦理禁建二年，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 59 台內地字第三二一四三六號函復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關於台北基隆都會區域計劃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八日台五八內字第四三二七號令核示略以：「二案經交據本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議復：「(一)同意內政部建議請行政院暫先核定本計劃為台北基隆都會區域範圍內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之指導原則。(二)請行政院令飭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依據上項指導原則對都市化

地區及重行發展地區補辦測量及詳細規劃，依法核定公布實施。三、請行政院令飭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同時就台灣北溫核定範圍對台北基隆都會區域範圍增加部份迅作規劃補充報院」。等語三、本案准照該會以上審議意見辦理，惟審議意見第二項關於令飭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補辦測量及詳細規劃一節，應由該會再另詳為審研，專案報院，以憑核辦。四、除另令本院台灣北溫區域建設委員會遵照外，復希知照。一等因到部，特提出報告。

四處委員統報告出席國際住宅暨計劃協會大會情形（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繼續審議南港、內湖兩區主要計劃案請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准台北市政府工都字第五六二三二號為變更中山北路三段大同工學院旁小公園保留地為加油站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一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大同工學院五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切總字第一四七號呈本會提出意見如次：(1)該公園保留地面位中山北路三段，係交通流量極大，車輛最多之幹線

道路，該公園保留地應予保留，以增加都市之綠化與市容觀瞻，若變為加油站，反徒增該處交通之擁擠。(2)該地區外國使領館甚多，若變為加油站等處加油之長龍車輛有礙國際觀瞻。(3)茲北市府非但不將之開闢以供市民遊憩，反而變為加油站，是亟違反都市計劃之原則，附近商店住宅工廠學校林立，如遇空襲，汽油橫飛殃及甚大。(4)為改建市容交通，市民學生之健康及公共安全及本院校教育環境擴建計劃，敬請鈞會不核定該變更計劃，並飭令該加油站遷移他處，仍恢復公園綠地為宜。又接據中山北路三段及撫順街一帶居民黃社亮等七人聯名提出意見如次：(1)該小公園保留地係日據時期辦理土地重劃而保留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均係由土地所有人依照比例分擔提供者，是否宜由政府機關任意變更供營利使用不無疑義。又依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依本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既指定為公園保留地，不宜作為公園以外之用途。(2)該公園保留地位於大同公司大門口，該公司在生產量及爭取外匯上均對國家頗多貢獻，茲今在其大門口原為公園保留地變為加油站，實有阻碍該公司員工與車輛之出入。(3)茲政府獎勵工業，自應協助民間工業發展，尤以此例不可開，以免加油站到處佔用變更公園用地，後果堪虞。等情。正辦理間又接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廿六日台68內字第10580號交辦案件通知單為私立大

同工學院呈為請維持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大同公司前原有公園預定地不予以變更為加油站用地一案，奉院長諭交內政部妥為處理逕復等因，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公園綠地仍維現狀，礙於該公園內現有之加油站，請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交通部再行協調。

交通銀行誌

前准台灣省政府函轉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大直風景區部份土地為文化區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由內政部查明本案分區使用情形後再提會討論」等語。嗣經查明台北市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圖，大直地區部份為住宅區，部份為風景區本案申請變更地點，位於風景區之內，事實上該地區已有三軍聯大參謀指揮學校、軍官外語學校及大直中學等存在，經查如上，特再提請討論：

其餘各案俟下次會議時再報討論。